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化科技”）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关于担保额度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于2026年9月17日签署了编号为2026年黄企（保）字0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化昂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 3、债务人：联化昂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8年9月16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在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8年9月16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10,637.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69%。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6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3%。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5,008.05万元（以2026年6月30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